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及正文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控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四）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当前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该项目通过购置仪器、设备以及投资新建一栋研发大楼，用于公司产品研发，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87.95 万元。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研发实际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663.17 万元购置了主要研发仪器、设备等，基本

能满足目前公司研发试验使用。同时，本着成本控制且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公司拟放弃针对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大楼的施工建设，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原有的研发场地进行项目产品研发，从而大幅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2,507.64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

同时，2022 年公司投资设立了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大，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及新品研发投入，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